#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一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 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

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 财产。

-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 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 经抵押登记的财

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 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二

住所: 电话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号码: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	写)	(小写:	)
三、借款期不足天的	]按天记	上息。	
四、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户		到乙方指定账	
五、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汽车登记证	E
抵押期间,抵押物,乙方接受甲方检查。	<b>万</b> 负有保证完	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及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克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追索权。	利息,甲方 以项用于清偿 方债权部分,	有权依法处理报本协议项下乙方 归乙方所有;所	抵押物, 方的全部 得款项不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 方各执一份。	·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共一式	C2份,双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备注为本	协议有效组成音	邓分,与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b>E</b> ):		
年月日年_	月日		
抵押情况声明:			

抵押物的所有权号码:
备注
对以上陈述,本人保证是真实的。如因陈述不实,导致抵押无效、抵押不足值等情形,致使抵押权人权利受损害的,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抵押人签字:
年月日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三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支付方式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 人民币
二、借款利率月利率 , 利息总额 元;每 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 , 自年年年月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

抵押物名称:

按借款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第二条 借款用途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 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 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 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 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2) 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 (3) 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 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 第四条 担保

-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的《》,担保方式为,担保人机构:。
-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2 \square$ 

第六条 争议事项处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
经办人:
丙方(签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第一条 甲方借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给乙方。
第六条 丙方自愿为本《担保借款协议书》所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在年年月 日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丙方立即归还

的.5%),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实现债仅费用由乙、丙两方全部承担。一经违约,乙、丙方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条 甲方因此收益所产生的各种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协议特别约定: 无

第十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协议签定时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自签字并加捺指印)之日起生效。

##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五

立约人	(以下	简称承押	人)及		(以下)	育称抵
押人)(抵押)	人资料详见	.附表一)于	二	F	月	日签
订本房产抵抗	甲贷款合约	(以下简称	尔合约),	承押人	于即日	向抵
押人贷予港市	币(以下简和	你该笔贷款	次),并已	签署欠	单	
份。抵押人原	愿意将附表	二所列之	房产(以一	下简称语	该房产)	,抵
押给承押人,	赋予承押	人以第一	优先抵押	权,并	愿意履	行合
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款,应予遵守履行。

## 一、付款

(1)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 (2)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不予退还。
- (3)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系本合约首要条件,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则须补交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利率由承押人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由到期之日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 (4)该笔贷款未清还前,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 (5)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计收。
- (6)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7)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

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 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 担偿还之责。

-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 (11)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 (13)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约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约失效,亦不影响本合约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 2. 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 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

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 3. 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 4. 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 5.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7.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8.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约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 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件

附表(一) 抵押人资料

附 表(二)房产摘要
附 表(三) 分期付款明细表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盖章)
银行代表人签章:(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盖章)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二、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借款期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息,超过十天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 三、甲方将借款本金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予乙方。

四、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有的(汽车登记证号)抵押给甲方。抵押权利价值。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如乙方在使用抵押物时所造成的撞车,撞人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抵押期间,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因恢复抵押物原状或设定新增的抵押物所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上措施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

六、借款到期日乙方应一次性偿还甲方的本金。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偿还本金,甲方有权依法处理抵押物,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所得款项超过甲方债权部分,归乙方所有;所得款项不足弥补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七、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则向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抵押情况说明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 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 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 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 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

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 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 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

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3. 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 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 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七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年月日签定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区 街(路、小区)号栋单元层户号, 其房屋建筑面m2[]占地面积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抵押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

币		(大写),	(/	小写)。
根据主合同,	双方确认:	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金):		_(大写),	_(小写),	抵押
率为百分之	0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月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八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借款金额万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个月,自年 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借款费用:综合服务费为每月%,及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综合费用 元人民币。

第四条本借款在乙方办妥借款手续费后,有甲方将借款一次

性或分批划至乙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名下帐户,也可以直接向 乙方支付现金。

第五条在合同期限内,借款的起始日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六条借款到期,如乙方要求延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 可办理延期借款手续。

##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保证: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借款已经财产共有人同意。
- (二) 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四) 如实提供甲方所需要材料:
- (五) 按约定期限足额偿还出借人本金和交付综合费用:

#### 第八条 甲方承诺:

- (一) 按期发放借款:
- (二) 对乙方的职业,收入,开支情况均给予保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借款一经发放即时生效.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房管局抵押部门一份.

## 最新房产抵押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9篇)篇九

第九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宣告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经济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证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	<b>丰月</b>	_日签定的	<b>竹</b>	(以下称主
合同)的履行,	抵押人(以下	「简称甲方	万)愿意以其	其有权处分的房
地产作抵押。打	低押权人(以	下简称乙	方)经实地	勘验,在充分
了解其权属状况	兄及使用与管	了理现状的	的基础上,	同意接受甲方
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	星抵押给 Z	乙方时,该	房屋所占用范
围的土地使用机	又一并抵押给	之方。双	双方本着平	等、自愿的原
则,同意就下列	列房地产抵押	事项订立	<b>Z本合同</b> ,	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	乍抵押的原	房地产座	落于	X_	
街(路、	小区)	号	栋	单元_	层_	户号,
其房屋建	建筑面	m2[	]占地面积	积	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
为
至年月。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
金):(大写),(小写), 抵押
率为百分之。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
权债务,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 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 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

用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 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 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共2页, 当前第2页12